（貴用戶如有申請HS AI防護服務者，請審閱本份服務契約條款）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HS AI防護服務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凱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為提供HS AI防護服務（下稱「本服務」）予申租本服務之用戶（下稱「乙方」），甲乙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本服務係指由甲方建置HS AI防護服務系統平台(下稱「本服務平台」)，並依乙方所申租之本服務類型，提供各式設備安裝於乙方指定場所（下稱「監控場所」)，供乙方透過其自行申請之網際網路經由本服務平台瀏覽監控場所之影像並為相關之操作設定。甲方並提供監控場所異常狀況之偵測及智慧辨識、錄影及資訊通報之服務。

甲方得因營運、技術或網路環境等因素之變化變更或調整本服務之類型及內容，乙方不得異議或提出其它要求。

第二條、乙方租用本服務所需之寬頻網路環境及速率要求依甲方之公告而定。

第三條、乙方為租用本服務，茲同意並確保監控場所其他同住或使用之人之同意，使甲方得派員至監控場所安裝本服務之線路及設備。乙方租用本服務所需之蜂鳴警報器、IP CAM、NVR主機等設施，由甲方提供，惟前開設備所需之空間與電力，由乙方自備。

乙方明瞭且同意，乙方應於其正常之居家/社區監控管理或正常之店家營業目的所需之必要範圍內以合法正當之方式使用本服務，並應自行對其所設定使用本服務之各種行為自行負一切責任。若因乙方逾越正常之居家/社區監控管理或正常之店家營業目的所需之必要範圍租用本服務或違反本契約而產生任何違反法令或權利糾紛或其他爭議事件，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及/或甲方提供本服務之協力業者無涉。

第四條、本服務裝置於監控場所之各項設備由乙方向甲方租用，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為保管使用本服務設備，若本服務設備有所損壞時，甲方應負責維修，並得向乙方酌收維護費用及派工服務費，前述費用乙方須於甲方人員維修完成時交甲方維修人員代收，惟申請書或裝機單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相關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依甲方官網公告為準。如乙方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本服務設備有毀損或遺失，應依照甲方官網所定價格及方式賠償。

本服務申租地址以經甲方人員與乙方確認後裝設。若乙方自行更動本服務設備裝置地點時，若因而產生異常或障礙，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本服務設備之所有權歸屬甲方所有，於本契約屆滿或終止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由甲方人員將本服務設備自監控場所拆回。

甲乙雙方得約定於乙方連續租用本服務一定期間屆滿後且乙方無任何違約或欠費情況時，本服務中若干設備之所有權得移轉予乙方。惟就此等設備於所有權移轉予乙方後，甲方所提供之維護修繕服務皆須另行收費或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五條、甲方基於系統維護、系統優化升級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本服務運作時間，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因系統轉換或因應系統轉換之設備更換，乙方應配合甲方執行相關工作並自行下載備份檔案，甲方對於乙方於舊系統、舊設備、舊版應用程式（APP）內之所有錄影檔案、影片、聲音及相關電磁紀錄等，均不負任何保存、搬遷、保留或轉換至新系統之義務。惟甲方應事前於網站上公告或以簡訊、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乙方。

第六條、甲方得視營運狀況調整本服務系統儲存空間容量並自動刪除較舊錄影資料檔案，乙方不得因前述儲存空間容量之調整或系統自動刪除檔案等事項向甲方提出異議或提出任何請求。甲方不就錄影影像之完整性及其在法律上或訴訟程序上之有效性負擔保責任，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請求或主張。

第七條、本服務系統或設備遇有故障時，甲方應儘速派員維修，乙方應配合甲方進入監控場所進行檢測維修服務。除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如因本服務系統或設備之損壞、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無法提供本服務時，甲方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扣減租費外，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第八條、本服務不擔保監控場所之保全責任，僅提供異常狀況之偵測、感應、錄影及資訊通報。監控場所如因事故造成任何人身或財物損害或損失，皆與甲方無涉，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惟監控場所因遭竊盜而致之財物損失，另依甲方相關作業規範辦理補償。

第九條、乙方應對其於本服務平台自行設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及手機號碼負一切責任，如經第三人向甲方提出申告要求刪除時，甲方有權將乙方所設定經

第三人申告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等資料刪除，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乙方如需變更資訊通報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時，應自行登錄本服務平台更新之。如因乙方未登載或未更新其聯絡方式導致甲方無法正確或即時為異常狀況資訊通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條、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應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乙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需檢附本條第一項之證明文件外，代理人須為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得以電話或網路申請，並於本服務開通前繳交證件影本。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保留拒絕提供本服務之權利：

（一）乙方積欠甲方任一費用尚未繳清。

（二）乙方提供不實資料或經甲方查證有解散、破產、撤銷、停業或死亡之情事時。

（三）乙方有不良債信或不良使用行為紀錄者。

（四）乙方未依本條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經限期繳交仍未繳交者。

（五）乙方曾因有其他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被甲方終止本服務之情形，或依法律規定乙方不得為申請者。

第十一條、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除特定異動事項外，依甲方規定得以電話申請之異動項目，乙方如以電話申請之，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

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乙方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服務，原申請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

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乙方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應以電子郵件、書面或電話通知甲方。乙方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乙方申請服務變更，應於預定變更服務前七日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

若因乙方提供之書面資料不完整或其他因素而無法變更時，甲方得不予受理，並以電話或書面通知乙方。

乙方申請變更下期之繳費週期，應於前期費用到期之三十日前以書面向甲方申請變更繳費週期，否則甲方得拒絕乙方變更之要求。

乙方申請遷移監控場所地點，應依照甲方之規範申請變更手續及繳納相關費用後，由甲方配合協助安裝測通。若因乙方提供之書面資料不完整或其他因素而無法變更時，甲方得不予受理。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時，若有欠費之情事，需先行繳清所有積欠費用，甲方始得受理其申請。

第十二條、乙方應依甲方公佈之各項收費標準，於首次安裝本服務或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生效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前項詳細收費標準資料由甲方於其網站或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變更時亦同。該收費標準資料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乙方若不願接受調整後之費率，則應於新費率生效三日前依本契約規定辦理終止本服務之申請並繳清相關費用，否則視為乙方同意接受調整後之費率。

第十三條、本服務之各項費用如屬有期限之優惠措施時，倘乙方於期限前終止本服務或因乙方未依約履行致甲方提前終止本服務者，乙方需依約返還該優惠措施之相關利益及支付補償金。當乙方享有優惠措施之期間屆滿或喪失享有優惠應具之條件或身分時，如未主動向甲方申請退租，乙方同意甲方得自優惠期滿翌日或乙方喪失條件或身分之日起，以當時一般費率計收費用。但如乙方於租用期間屆滿前或後，依新優惠措施或專案向甲方辦理續訂本服務者，其相關費用暨租用期間依雙方當時專案或優惠措施之約定為準。

第十四條、乙方租用本服務以本服務設備安裝完成之日為起租日，終止租用時，

以設備拆除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 1 日計算。起租月或停租月之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 1/30。

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第十五條、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應依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撤回受理其申請或暫停本服務之使用。乙方經甲方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納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拆除本服務設備並追繳各項欠費。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

第十六條、乙方如就本服務及/或其他相關服務有欠費或違反本契約及/或其他相關服務契約之情事致被甲方暫停本服務時，其停止使用期間，仍應繳付本服務之各項費用。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或因欠費而被終止租用，致租用期間未滿所規定之最短租用期限者，應補足未滿期間之各項月租費。

第十七條、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 1 個月內無息退還。

第十八條、乙方申裝本服務時所繳納之保證金係作為依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抵扣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及期前終止之補償金。

第十九條、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撤銷申請，已繳之裝置費，甲方無息退還；但施工後撤銷申請者，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第二十條、本服務租用期間屆滿後，如乙方未與甲方續訂新租用期間，且亦未向甲方申請終止而繼續使用者，視為乙方同意以不定期限方式向甲方繼續租用本服務。

第二十一條、乙方租用本服務，倘因甲方系統或設備發生故障而不能提供服務時，其連續阻斷滿 12 小時以上者，每 12 小時扣減全月租費 1/30，但不滿 12 小時部分，不予扣減。當月應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為限。

前項無法提供服務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為準。

第二十二條、免責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或類此事由發生時，甲方不負租費扣減、損害賠償及竊盜損失補償之責，惟甲方應於收到乙方通知後為必要之處理或協助措施，俾本服務得以儘速正常運作：

（一）因乙方端之電力、電路、網路、裝置或其它設備環境之障礙、阻斷、遲滯、中斷、關閉或不能傳遞等情事，或因第三人施工致本服務無法使用或發生障礙或乙方無法收到本服務相關通報時，或因第三人入侵監控場所並破壞或關閉乙方端之電力設備或本服務相關設備，致本服務無法使用或發生障礙或乙方無法收到本服務相關通報時；

（二）因乙方就本服務系統或設備為不當之操作或設定，致本服務無法使用或發生障礙或乙方無法收到本服務相關通報時；

（三）乙方自行改裝、拆遷或破壞本服務系統或設備，致本服務無法使用或發生障礙或乙方無法收到本服務相關通報時；或

（四）乙方改變監控場所之建築架構或室內裝潢，而未通知甲方配合就本服務系統或設備為必要之變更，致本服務無法使用或發生障礙或乙方無法收到本服務相關通報時。

其他免責事由：

（一）乙方若申請異動本服務監控場所且申請更換本服務設備時，甲方會將建置於監控場所舊址之設備拆除取回並於監控場所新址建置新設備；惟甲方不負責保存原建置於監控場所舊址設備中所錄影之影像內容，乙方若有監控場所舊址設備錄影影像之保存需求，需自行拷貝。

（二）甲方於本服務設備中所提供之 NVR 主機硬碟若有損壞時，甲方不負責還原或保存 NVR 主機硬碟所錄製之影像內容。

（三）乙方因申請退租或因欠費等違約事由遭甲方終止本服務時，甲方會將建置於監控場所之本服務設備拆除取回；於此情況下，甲方不負責保存本服務設備中所錄影之影像內容，乙方若有保存本服務設備中錄影影像之需求，需自行拷貝。

（四）因網路中斷、網路品質、系統維護、設備重啟、設備斷線等因素導致錄影檔案發生中斷、上傳失敗或遺失等情況時，甲方不負錄影檔案得以完整錄製保存的擔保責任；乙方不得因錄影檔案發生前述情

況向甲方為任何請求或主張。

第二十三條、因天災、地變、戰爭、暴動或其它不可抗力事故致甲方無法提供本服務或本服務發生障礙者，自連續阻斷屆滿 3 日之翌日起至不可抗力事故消滅本服務修復日止，不收租費。除此之外，甲方不負其它任何賠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 7 日前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至預定終止日止應繳之費用。但乙方申辦優惠專案者，則依據專案內容辦理，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本服務或因欠費遭甲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乙方儲存於本服務平台之錄影資料，於終止租用之翌日起即無法瀏覽或存取。甲方除依法令規定外，得立即刪除乙方儲存於本服務平台之所有資料。

第二十六條、甲方依本契約終止本服務或乙方申請終止本服務時，乙方應配合甲方將本服務設備自監控場所拆除。若本服務設備有遺失或毀損之情形，甲方得逕以乙方所繳付之預繳租費及保證金抵扣乙方應付之設備賠償費用，且甲方就不足抵扣之金額保留法律追訴權。如本服務設備已拆除且乙方無任何欠費或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情事，甲方應以現金或即期支票方式退還應返還乙方之費用。

第二十七條、本服務個人資料

甲方因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甲方應負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

有關本服務平台所蒐集、儲存、傳輸之監控場所相關之影像、檔案、截圖、畫面等資料（以下合稱「影像資料」），甲方、甲方之業務合作或委外機構之人員為本服務之裝機、維修、查測、調校之需，將於一定時間內於監控場所現場及遠端透過本服務平台系統觀看影像資料。

本服務詳細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內容，詳見本服務之個資告知聲明書。

第二十八條、乙方租用本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或終止其租用，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

(一)有危害通信或影響他人權益之情事者。

(二)有違反公序良俗之情事者。

(三)影響本服務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

（四）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第二十九條、甲方得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惟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增刪變更時，甲方應於網站上公告，修訂後條款於公告後立即生效。如乙方不接受變更後條款時，得於七日內向甲方主張終止租用本服務，並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乙方就本服務有任何疑問或障礙報修時，除可撥打甲方提供之客服專線外，亦得至甲方或甲方合作業者之服務中心或以電子郵件或書面申訴，甲方應即視實際情形依法令規定處理。

第三十一條、甲方如因法令、技術、營運狀況(包含系統升級及/或系統轉換等)、政府政策等考量，得變更、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分之經營，乙方不得因此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但甲方應於預定變更、暫停或終止前公告或通知乙方。乙方對甲方因故變更、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提供時，不得主張甲方違約。

第三十二條、本契約條款之一部份無效時，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第三十三條、有關本服務之申請書、異動書、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三十四條、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其他相關法令及甲方就本服務業務執行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五條、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三十六條、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